

附件 1

# 九江市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单位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区四套班子机关办公区域和食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二）负责区本级重大应急、调研、接待和综合执法等公务用车保障任务，承担公车改革单位重大及特殊公务用车保障工作。承担全区公务用车管理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三）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建设服务等业务性工作。

（四）协助做好区委区政府重大会议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区交流干部周转房和单身机关公职人员宿舍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领导生活服务保障等工作。

（五）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维修改造和处置利用等管理服务和有关业务工作（不包括经营性资产）。

（六）负责区委区政府确定的相关固定资产管理服务及相关业务工作。

(七) 负责区本级公务接待活动。

(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机关事务中心内设处室\_\_6\_\_个，包括\_公车股、办公室、接待股、物业管理股、固定资产管理股、服务保障股。

编制人数小计\_\_20\_\_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_\_0\_\_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_18\_\_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_0\_\_人。实有人数小计\_\_18\_\_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_\_18\_\_人，行政在职人数\_\_0\_\_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_18\_\_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_0\_\_人。离休人数小计\_\_0\_\_人，退休人数小计\_\_1\_\_人，退职人员\_\_0\_\_人，遗属人数\_\_0\_\_人。

##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单位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机关事务中心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机关事务中心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_\_2304.18\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88\_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_\_0\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2.27\_万元;上年结转(结余)\_\_\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18.15\_\_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机关事务中心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2304.18\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219.8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37.06 \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9.32\_\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603.92\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9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2.74 \_万元,资本性支出\_36\_\_万元。项目支出 1467.12\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229.2\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467.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_\_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_\_0\_\_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_\_0\_\_万元,资本性支出\_0\_\_万元,对企业补助\_\_0\_万元,其他支出\_\_0\_\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2241.79\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253.56\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29.72\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01\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_\_603.92\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09\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661.52\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269.50\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2.74\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2.74\_万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机关事务中心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_\_2304.18\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219.88\_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_2241.79\_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_29.72\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_16.47\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_\_16.2\_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_837.06\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9.32\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603.92\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94.4\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2.74\_万元,资本性支出\_36\_万元。项目支出\_1467.12\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229.2\_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_0\_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_1467.12\_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0\_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_\_0\_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_\_0\_万元,资本性支出\_0\_万元,对企业补助\_\_0\_万元,其他支出\_\_0\_万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柴桑区机关事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_138\_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_138\_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_\_0\_\_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_\_0\_\_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_38\_\_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_\_38\_\_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_\_2\_\_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0辆”）

## （九）两场两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 1. 两场两中心运营服务保障费用

#### 1) 项目概述

“两场两中心”为区投资集团旗下的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发公司）的项目开发资产，主要含投资服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及市民广场和地下停车场，总面积为90863.84 m<sup>2</sup>。其中投资服务中心21718.42 m<sup>2</sup>，文化艺术中心18981.58 m<sup>2</sup>，地下停车场15971.51 m<sup>2</sup>，市民广场17347.33 m<sup>2</sup>，绿地面积16845 m<sup>2</sup>。区江投旗下的物投于4月份成立了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管公司）。工发公司委托物管公司对“两场两中心”进行物业管理并代收房

屋使用租赁费、电费。自5月份试运营管理以来，物管公司

基本上保障了“两场两中心”有序、整洁的办公及服务环境。

自江尚餐饮公司运营机关食堂以来，凭借专业的后厨和服务团队，满足了干部职工工作用餐及接待用餐的服务保障，同时达到了机关事务中心提出的经营要求和供餐要求（包括就餐模式、品种、定价、服务及卫生标准等），为干

部职工提供了较好的供餐服务。

## 2) 立项依据

自 2022 年 5 月份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场、投资服务中心、文化艺术中心（以下简称“两场两中心”）投入使用以来，柴桑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图书馆、美术馆等单位及公共服务场馆已陆续入驻，同时文化艺术中心负一楼

食堂（以下简称机关食堂）投入运营。

## 3) 实施方案

### 一) 关于区机关食堂费用补贴的建议

1. 区财政局拟对 2023 年由区江尚餐饮公司经营区机关食堂

的水电燃气及部分人员工资等给予定额补贴，具体定补标准如下：水电费 2 万元/月，燃气费 1 万/月，后厨工资 13.5 万元/月，前台服务人员 3.5 万元/月（按实际费用 50%补贴），合计 20 万元/月。暂试行定额补贴一年，待试行一年后结合实际情况或上级有关政策另行调整。自 2022 年 5 月份试运营起参照此标准执行。定额补贴费由财政局按季度拨付给机关事务中心，再由其统筹支付给江尚餐饮公司，以保障机关食

堂正常运营。

2. 要求区各预算单位统一按照市级标准以 572 元/月

充卡就餐，同时要求纳入统一管理的大楼单位不得新开办食堂。

3 明确机关事务中心对机关食堂经营方的监管职责，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考核体系。

## （二）关于“两场两中心”运营保障费用的建议

1. “两场两中心”房屋使用租赁费。拟同意“两场两中心”房屋使用租赁费 452 万元/年（参照原行政服务中心租赁美的国宾府标准以 10 元/m<sup>2</sup>·月标准，扣除大小剧院及报告厅

面积后总面积为 38165.72 m<sup>2</sup>，合计 457.99 万元/年），自

2022 年 5 月起按此标准计算支付，自 2023 年起列入区机关事务中心预算，按季度拨付给区机关事务中心，由区机关

事务中心代付给工发公司。

2. “两场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费。拟同意“两场两中心”

物业管理费 448 万元/年（按照扣除大剧院及报告厅面积

积后外围总面积 88329.56 m<sup>2</sup>，以 4.23 元/m<sup>2</sup>·月

## 收取物业

管理费计算， 合计 448.88 万元/年 。其中公共区域电费核定 108 万元/年 、 公共设施维护费核定 74 万元/年 、 实际产生的 电费及公共设施维护费需另缴纳 8%管理佣金和 6 . 72%的税金， 以上三项费用在核定范围内据实结算 ， 超支自行承担 。) 自 2022 年 5 月份按此标准支付， 自 2023 年起纳入区财政预 算后， 并按季度拨付给机关事务中心， 由机关事务中心据实代付给物管公司。

3. 电费 。各入驻单位负担各自的电费 （ 从单位定额公用 经费中负担） ， 办公使用楼层以外的公共区域电费由物管公司承担。

### 4) 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按照机关食堂的水电燃气及部分人员工资等费用共计 240 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拨付定额补贴 ， 并纳入 2023 年度财政预算 。后期结合区机关食堂实际运营 情况再对补贴资金另作调整 。 2022 年 5 月份试运营起 参照 20 万元/月标准执行； 自 2022 年 5 月起 ， 按照 75 万 元/ 月予以拨付“两场两中心”的房屋使用租赁费和物业管理服务费 。从 2023 年起按 900 万元/年纳入区财政预算。

##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机关事务中心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_253.2\_\_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_0\_\_万元，比上年增（减）\_\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_70\_\_万元，比上年增\_\_25\_\_万元，主要原因是：\_根据财政需要安排\_\_。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_\_147.2\_\_万元，比上年增\_\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_.36\_万元，比上年增\_\_36\_\_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来的车都老化了，需要购置两部公车\_\_\_\_\_。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